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9]136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791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7916。

4、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1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证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海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天泽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鹏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英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扬州中盈信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财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并确定符合要求的销售基金。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使用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在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投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本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投资管理费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管理人的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销售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如非直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最高累计认购金额的限制。

11、本基金单笔认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时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请超过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所购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

1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资料;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等资金清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开户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姓名一致。账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14、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投资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等资金清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开户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姓名一致。账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15、本基金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tzq.com)上公示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指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q.com)上。

16、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间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本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自身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理念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管理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流动性管理工具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冲机制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时则不受此限制。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07915;C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基金代码:007916,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区分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7、费率说明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海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鹏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英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扬州中盈信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财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并确定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

8、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11日,基金募集期限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以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一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的情况下,基金募集期限不小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经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到达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存入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换为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或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批准的新的养老金计划,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时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包括认购费用和申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金额×(1+0.30%)=99,751.4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30%=99,700.90元

认购金额=99,700.90×1.00=99,700.90元

认购费用=99,700.90×0.30%=99,700.90×0.003=29.91元

净认购金额=99,700.90-29.91=99,671.00元

认购金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费用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30%)=100,3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30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30%=99,700.90×0.003=29.91元

净认购金额=99,700.90-29.91=99,671.00元

认购金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费用为